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侵抗字第15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賴麗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乃民律師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犯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羈押裁定（115年度侵訴字第1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詳如卷附之民國115年9月2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押票（115年度侵訴字第16號）暨附件所載。

二、抗告意旨略以：㈠原裁定率以法定重罪從而推認有逃亡之虞，認事用法顯有重大違誤；㈡原裁定以「供述歧異、將聲請傳喚證人」作為串證之依據，顯屬倒果為因，侵害被告之防禦權；㈢本件偵查已終結起訴，且事證均已保全，原裁定認有勾串之虞，顯悖於卷證實情；㈣原裁定逕予宣告全面禁止接見通信、受授物品，亦欠缺必要性且理由不備；㈤被告態度坦然配合，原裁定違反比例原則與最後手段性等語。

三、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訂有明文。

四、再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

事執行之保全。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情形，應否羈押，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個案情節、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其應否羈押或延長羈押，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如無濫用其權限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98號裁定意旨足資參照。

五、經查：

㈠、本件被告因涉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1款之二人以上共同犯強制性交罪嫌，經原審法官訊問及審酌卷證後，認上開犯罪嫌疑重大，又本件起訴法條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參酌趨吉避凶之人性，面對高度法定刑自有逃亡規避審判之可能性；而被告供述與證人證述歧異甚鉅，後續準備及審理程序極有可能聲請傳喚證人或調查證據，且偵查中被告與同案被告張朝明對話紀錄有刪除情形，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2、3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自115年9月2日起羈押3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品等情，業據本院核閱原審卷證無誤。

㈡、抗告意旨固指被告有固定住所、偵查期間均配合到案，如實陳述，並無逃避刑責；不能以被告否認及與證人證述歧異而反推有勾串之虞；手機已扣案，並無滅證之虞，惟經比對被告於警詢、檢察事務官、偵訊筆錄及原審訊問筆錄，被告就「同案被告張朝明手指與告訴人A女身體接觸的過程」此一本案關鍵供述，前後陳述內容已有歧異，更與證人所述情節大相逕庭。再者，被告身為同案被告張朝明特助、壇務組副組長，主要負責同案被告張朝明工作行程還有請示，此情為被告所坦認。被告偵查迄今，對於本案案情陳述日趨迴避，又與同案被告張朝明間具上下從屬關係，在宮廟事務上自有密切相處及頻繁聯繫。且本案於115年9月2日甫經起訴，目前尚未進行準備程序，調查證據之方法、範圍、次序均未確

定，況本案於偵查中即遭檢方發現被告與同案被告張朝明於案發期間之對話紀錄遭到刪除。被告為求自保及維護同案被告張朝明，實有使案情陷入晦暗不明之動機，抗告意旨認無羈押之原因，無足為據。

㈢、抗告意旨雖認無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受授物件之必要性，然審酌被告所犯乃最輕本刑有期徒刑7年以上之重罪，涉及犯罪情節及惡性非輕，且目前尚未進行準備及審理程序，被告答辯及檢、辯證據聲請調查之範圍均不明，考量被告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並與比例原則綜合判斷，為確保日後審判之順利進行，避免勾串滅證，尚無從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海）、命定期至指定機關報到或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等手段替代羈押。復依照目前訴訟進度、被告與同案被告張朝明對話紀錄曾遭刪除之前例，實有令被告杜絕與外界聯繫方能確保無勾串、滅證之情。準此，原審認被告有羈押原因及必要，裁定被告自115年9月2日起羈押3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經核於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曾淑華

法　官　陳文貴

法　官　林涵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鄭巧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